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慧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277,1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4470元	黃慧貞	自民國114年 10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72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0000000元	黃慧貞	自民國114年 10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28%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01 (一)債務人黃慧貞於民國109年06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590,0  
0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6月30日起至民國116年06月30日止  
0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  
0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09 4年10月13日止累計220,79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4,470元為  
10 本金；5,620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2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慧貞於民國114年04月0  
13 2日向債權人借款1,0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02日  
14 起至民國121年04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  
15 分之10.2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  
16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 
17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  
18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19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  
20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累計1,056,328元正  
21 未給付，其中1,034,638元為本金；20,990元為利息；700元  
22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  
23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  
24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  
25 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 
26 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  
27 命令，實為法便。